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654 号

申请人：林春青，女，汉族，1991 年 2 月 5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电白县。

委托代理人：廖海燕，女，广东法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自然树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丰林路镜湖东街 2,4 号自编 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梁东丽。

申请人林春青与被申请人广州市自然树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春青及其委托代理人廖海燕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工资 9883.26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

关系经济补偿 47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助教，每周工作 5 天，通过指纹打卡考勤，月工资标准为 4700 元，2024 年 1 月 8 日离职，被申请人尚欠其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工资 9883.26 元未支付。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劳动合同、辞职申请书和离职表、个人账户交易流水证明、工资发放表、转账凭证、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甲乙双方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止，担任助教岗位，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 2300 元，岗位工资 2400 元，落款有被申请人字样印章和“林春青”字样签名；离职表显示批准离职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8 日，离职原因系拖欠工资，离职原因签名一栏有“林春青”字样签名和落款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个人账户交易流水证明显示被申请人账户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向申请人转账款项，摘要均为“代发工资”，附言为 6 月至 10 月工资；工资发放表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扣减社保个人部分后实发金额为 4201.29 元、4777.58 元、908.39 元；转账凭证显示被申请人账户 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分别向申请人转账

1000 元、500 元，附言为 11 月、12 月工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要求微信名称为“自然树教育梁老师”、“bonnie”尽快结算其工资并要求“bonnie”发给其离职表的沟通记录。申请人表示辞职申请书和离职表系被申请人发给其让其填写的，“自然树教育梁老师”系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梁东丽、“bonnie”系被申请人财务。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主张的劳动用工事实提供劳动合同、离职表、工资发放表、个人账户交易流水证明、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故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工资标准本委予以采纳。另，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结合申请人提供的工资表，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工资差额 8387.26 元(4201.29 元+4777.58 元+908.39 元-1500 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并填写被申请人发送给其的辞职申请书和离职表。申请人提供的辞职申请书显示辞职理由为拖欠工资和内部原因；离职表显示填写的申请和批准离职日期均为 2024 年 1 月 8 日，离职原因为拖欠工资，落款有申请人“林春青”字样签名，落款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如上所述，被申请人确存在拖欠申请人工资的事实，申请人离职原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4700 元（4700 元/月 × 1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工资差额 8387.26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47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